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內幕消息**  
**可能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  
**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  
**新陽置業有限公司**  
**各自之9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其於新輝及新陽各自之  
90%權益。遵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預掛牌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在北交所網站[http://  
www.cbex.com.cn](http://www.cbex.com.cn)作出。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以公開掛牌方式  
出售中國物流之90%權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  
方式進行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現時更改為出售新輝及新陽各自之90%權益，而非如  
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中國流物之90%權益。

遵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資料之初步披露（「預掛牌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在北交所網站向公眾作出。

為正式開展公開掛牌程序，本公司需於作出預掛牌披露後向北交所提交掛牌通知書，當中列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ii)投標之主要條款；及(iii)可能投標人之描述及資格。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授權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北交所提交掛牌通知書。

可能出售事項之底價將基於由具有名聲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評值釐定，並須待取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包括高端和現代化普通倉庫、冷鏈物流倉庫及貿易業務、專門批發市場、工業物業、商業物業及一級土地開發。

本公司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龐大現金收入，可用以降低本集團未償還貸款金額，進而於可見未來進一步減省財務成本，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新陽及新輝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新陽、新輝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持有北建通成股本權益之52%、24%及24%。

北建通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運作中物流園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僅處於預掛牌披露階段，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或按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建通成」	指	北京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物流」	指	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陽」	指	新陽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輝」	指	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出售新輝及新陽各自之9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之一般授權
「公開掛牌」	指	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新輝、新陽及北建通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